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-5565

承辦人：陳漢宇

電話：02-23979298#519

E-Mail：hany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1006385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相關機關前此建議放寬國民旅遊卡消費業種業別一案，經簽奉行政院同意：俟102年底檢討國民旅遊卡存廢案時一併研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建議事項本總處前於本（101）年9月7日邀集各主管機關開會研商竣事，惟因邇來外界對公務人員休假等措施（含國民旅遊卡）多所關注，經審慎考量，爰決定維持現行制度暫不修正，俟102年底檢討國民旅遊卡存廢案時一併研議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臺灣省諮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（人力規劃處）、交通部觀光局、經濟部商業司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2012-12-24
15:54:26



1010063858